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078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投资项目，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 号）《关于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63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37,8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3,37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308,827.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 进度	节余资金 (元)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	11,951.05	11,951.05	100%	0
2、研发中心项目	2,618.40	2,618.40	100%	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800	10,800	100%	0

2、松德湖南生产基地	6,000	38.01		61,925,506.99
3、投资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3,361.43	3,361.43	100%	0
合计	34,730.88	28,754.46		61,925,506.99

说明：

（1）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均已完工。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节余资金为61,925,506.99元，包括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59,619,854.92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041,052.07元、政府补偿款26.46万元，均存放于松德湖南开立的募集专户。

二、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松德湖南公司”）。

因一直未能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同时该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条件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详细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解除合同的协议书〉的公告》。

鉴于“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已不具可行性和实施的必要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注销湖南松德公司，在湖南松德公司清算完毕后，将该项目的节余资金（注：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实质性启动，因此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或其他资金使用用途，待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或使用用途后，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终止该募投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面临市场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拟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